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王志成

相 對 人 曾建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店簡字第343號判決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並於113年8月30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342元(1220×28%，元以下4捨5入)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1,220元	聲請人預納。